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58號

原告 葉錦文

訴訟代理人 陳信亮律師

被告 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源芳

訴訟代理人 盧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2年8月1日宣判，後因原告於112年7月12日具狀撤回訴訟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許寧華